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埔原小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訴訟代理人　沈凱榮　　聯絡處所：臺北○○○00000○○○

被　　告　陳光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63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,446元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,6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建文